

威海市民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 2024 年威海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发布本报告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

（<https://www.weihai.gov.cn/>）和威海市民政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mzj.weihai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，请与威海市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 85 号，电话：0631—589558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威海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健全工作运行

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公开制度，突出公开重点，拓展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质量，强化公开监督，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通过威海市政府网站、威海市民政局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380 条。“威海民政”公众号发布信息 289 条，“威海民政”微博发布信息 183 条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发布文字、图文、音视频等各类解读材料 23 条，参加新闻发布会 4 次，微访谈 2 次，参加阳光问政热线 4 次，开展意见征集 6 次，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。在威海民政政务新媒体开设《民政之窗》政策解读专栏，联合威海新闻综合广播推出全市首档老年服务类节目《乐享银龄》，及时发布老年福利政策及民政民生政策。聚焦民政重点工作进行解读，通过微博、微信等政务新媒体，及时发布与广大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政信息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4 年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其中网上申请 3 件、信函申请 1 件，申请内容涉及机构职能等信息，均在法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。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完善相关信息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动态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，修订局政策信息公开考核办法，

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、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对公开发布内容严把质量关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，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网站建设管理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杜绝政治类敏感信息错误，不断优化完善部门网站，加强对市民政局网站的维护管理，切实提升网站便民服务水平。设置“数据发布”栏目，每季度通过图表、图形、颜色等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救助对象的人员分布、救助类型、性别、年龄等情况，以便人们更直观地理解和解释数据，挖掘数据其中隐藏的价值，揭示指标背后内在的联系，从不同维度观察数据从而更有效率地得到有价值的信息，做到以数据透明促公平、以信息公开促公正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工作程序、方式与时限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工作考评内容。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予以推进，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流程规范、合规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正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	0	0	0	0	0	1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，具体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、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传播范围存在局限性、受众群体较少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2025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改进提升。一是

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加大解读力度，在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的基础上，运用专家解读、动漫解读、媒体解读等方式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政策文件的覆盖率和知晓率；二是继续加强局“一网两微”建设管理，多渠道拓宽信息公开。从群众的角度出发，坚持以服务群众为导向，聚焦群众关注的问题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切实增强宣传实效，拓宽信息公开传播范围，常态化做好民政领域宣传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：2024 年威海市民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：2024 年威海市民政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3 件、政协提案 7 件。目前，已全部办理完成，办复率 100%，办理结果为A类的 10 件。

3.其他方面：2024 年，威海市民政局严格落实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聚焦广大群众需求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民主监督，积极打造“阳光民政”政务公开品牌，畅通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，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。